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娇农牧”）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7 日，2010 年 12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川娇农牧，证券代码：83191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与川娇农牧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在对川娇农牧的持续督导期间，东兴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规，协助川娇农牧管理层熟悉和理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并督导和协助川娇农牧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川娇农牧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川娇农牧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曾存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的情况下，违规提前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的情形。在主办券商的敦促下，公司将违规提前使用的募集资金归还至该次股票发行的指定账户。同时，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使用股票发行认购款的说明》。2015 年 9 月 30 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川娇农牧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为规范后续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等做出具体规定。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专项资金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并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各项条款，未再出现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外，在持续督导期内，川娇农牧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鉴于川娇农牧战略发展需要，经川娇农牧与东兴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已经川娇农牧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川娇农牧已与东兴证券签署附带生效条件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川娇农牧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本次解除持续督导系经川娇农牧与东兴证券双方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共同决定，东兴证券解除督导后将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而承接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义务。本次更换督导券商将严格按照流程进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挂牌持续性不会产生影响。

东兴证券声明：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